# 最新建筑材料销售合同(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9-0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建...*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石材的生产供应。

一、现甲方将生产供货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现定如下条款共同执行；

二、工程供货面积及总价（概算）

三、付款方式：

预付\_\_\_\_\_%货款，供货当中按供货数量进度付款，供货结束后，付清剩余货款。

四、质量要求：石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五、供货日期：

六、验收方法：

（2）规定乙方所售甲方产品的市场最低限价权；

（3）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最低进货量订购产品。

七、乙方的义务：

（1）按甲方规定的最低进货量订购产品；

（2）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按协议的价格支付货款；

（3）按甲方的规定面积集中展示甲方产品；

（4）不在甲方产品集中展示区展示与甲方产品相类似的非甲方产品及宣传物品；

（5）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甲方产品的推广；

（6）配合甲方开展各项促销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

（1）试销期后优先获得甲方代理权；

（2）在不违反最低销售价的\'前提下自主定价；

（3）获得甲方对其业务员，施工技术员的各项培训；

（4）试销期后如乙方经过积极推广后产品仍出现严重滞销情况，且经甲方调查属实，在乙方没违反甲方所定价格政策及货物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货，甲方收到产品后两个月内将货款返还乙方。

九、本协议附件：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产品专利报告；

（3）支持用品表；

（4）代理申请书；

（5）代理商价格体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标签：

赞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二**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因工程需要，向甲方购买建筑材料，双方经友好协商，形成购销合同如下：

第一条材料交货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供应规格和单价

备注：价格按市场浮动调整。本合同单价为甲方供应到乙方工地指定地点落地价，(包括装卸费、运费)。如需要发票税款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开具发票。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送货单据，乙方每月30日前必须结清前一个月度的货款。因乙方原因拖欠货款，乙方应每日付与甲方总货款2‰的滞纳金。

第四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水泥砖的质量达到样板质量，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并无条件进行更换，甲方提供送检砖块及资料。

2.供货时间以乙方施工需要为准，乙方应提前12小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的规格、数量及其卸货地点等。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按乙方要求将货送达，如甲方没有送够乙方提供所需材料的数量导致误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送货到场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此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_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三**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重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款人出据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其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供)货

年 月 日前提(供)\_\_\_\_吨。其中：\_\_\_\_吨。

年 月 日前提(供)\_\_\_\_吨。其中：\_\_\_\_吨。

年 月 日前提(供)\_\_\_\_吨。其中：\_\_\_\_吨。

年 月 日前提\_\_\_\_吨。其中：\_\_\_\_吨。

甲方逾期提(收)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年 月 日前电汇\_\_\_\_\_\_\_\_元;

年 月 日前电汇\_\_\_\_\_\_\_\_元;

年 月 日前电汇\_\_\_\_\_\_\_\_元;

年 月 日前电汇\_\_\_\_\_\_\_\_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规定执行。乙方每\_\_\_\_\_\_\_\_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除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承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6条第5、6项规定的责任。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_\_\_\_的违约金。

2、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承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八、九项规定的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四**

1、“供方”指 ;

2、“需方”指购买供方产品或服务的具有法律行为资格的自然人或法人;

3、“销售合同”指供方向需方出售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所有合同自动包含本条款的所有条件。

二、合同成立

1、销售合同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即成立：

(1)需方以信件、传真等方式接受供方报价时;

(2)供方书面或口头接受需方订单，并将产品装运时。

2、需方代理出售供方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时，必须服从本条款。本条款构成代理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需方同意受其约束。

三、定单、价格和付款

1、 所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在报价单规定的期限有效。供方做出的口头报价或没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单的有效期，仅截至作出报价的当日24时为止。

2、 产品或服务的最终价格、付款条件会在具体的销售合同内书明。

3、 除非供方已明确说明付款条件，否则产品或服务的全部货款应在产品或服务实际交付前付清。在全部款项付清前，供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交付产品或服务。对供方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供方保留要求立即付款的权利。

四、交付

1、供方应在交付期内将产品交付给需方指定的处于交付地点的指定人士。

2、指定人士、交付地点和交付期均应在销售合同书中明确指定，并经供方同意。

五、产品的接受

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并经指定人士签收，或在无指定人士的情况下，供方可同意需方凭企业公章或其它法定授权章收货，产品的交付已告结束，即视为已获需方接受。

六、责任

1、供方出具的销售印刷品、报价单、价格表、订单确认书、发票或其它文件和资料的打印、书写或其它的错漏可以更正，且供方对此类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七、管辖法律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与本条款有关的争议应尽可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经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一般规定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销售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签字或加盖法定授权章确认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签章)：需方(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建筑模板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含质量要求)：以乙方通知的具体尺寸执行，质量按厂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交货后乙方进行验货，如若不符合以上板材质量要求，乙方可以选择退货。

三、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甲方接到订单后\_\_\_\_天内到货，乙方收货之前，货运过程中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交货地点：

四、付款约定：

合同签好后，乙方付定金--万元整，乙方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名或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鲍经理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六**

乙方：\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价格（元/t）

数量（t）

交货时间

1、锁定价格及供货时间：

2、上述数量和交货时间为计划数量、时间，具体以工地通知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总金额以甲方实际签收的供货数量计算。

3、以上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运费、装卸费、税金等。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2、乙方在供货之前，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材料及所生产产品材质证明书，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产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及出厂合格证，乙方及时提供三天及二十八天质量检验报告单，产品应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条交货地点、运输及费用、计量：

1、乙方将散装水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其费用：乙方负责水泥的运输（散装水泥用散装专用罐车运输），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

3、计量：散装水泥供货时，乙方在月底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次月供货量（需加盖单位公章），结算时双方对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并作为结算依据，现场不定时对所供水泥进行过磅抽查，磅差不得超过%。如超过标准，本月所供水泥量均按偏差数加以扣除。（如出现堵罐或卸不下及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不符，双方同意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水泥货款，而不在双方约定的磅差%范围之列）。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

1、双方约定每月\_\_\_\_\_日为结算日（或约定多少吨办理一次结算），结算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后款汇入乙方账户，当月货款的支付前提为甲方已从业主方获得工程进度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水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第三方水泥。

2、乙方责任：

1、合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量及时供货。若有不可抗力情况，应提前3天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若因乙方供货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双方如对水泥质量发生异议时，应该由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检验。如水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工期损失），如水泥质量合格，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3、如甲方逾期未付清货款时，视甲方违约，欠款总额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争议以解决方式：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应向甲方单位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期限：

至甲方项目工程结束，双方结算完毕货款两讫，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供应通知方式：甲方需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传真（盖公章）通知乙方供货。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它：

乙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材料价格清单及总价

1、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总价：元人民币（小写）总价：元整（大写）

第二条、交货地点：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材料质量：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要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

第五条、验收方式：当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时，由甲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重新提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实，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料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的责任。

3）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发现任何意外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个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风险提示：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1、商品名称：

2、单价：

3、商品数量：

4、单品总额：

5、总金额：

第二条、质量（技术指标）：

风险提示：质量标准

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有）仅约束国内企业，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在这种情况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等于没有约定。

1、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以及相关行政部门的文件：。

2、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产品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验收方法：

风险提示：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时，极易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应在验收条款中详细列明货物的验收标准、验收手续及过程，还可选择约定验收结果的最终确认权人。同时还应详细列明货物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的处理方式、及以处理过程的沟通与衔接。

乙方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验收（验收以甲方入库单据为准）前，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风险提示：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1、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卸货后，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收货凭证。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本合同要求卖方开具普通发票，卖方提供的发票中的出票单位应与本合同的卖方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发票的备注栏标注完整的合同号。

2、付款方式：个月内支付到工程价款的%，余款在个月内结清。

3、支付方式：。

第六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

第七条、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分之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分之的罚金。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分之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分之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分之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分之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九**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达到四川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1、甲方应提前二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需方：供方：

日期：日期：

**建筑材料销售合同篇十**

供方(乙方)：\_\_\_\_\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_\_\_\_\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供方(乙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